

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（以下簡稱諮詢會）得就下列事項提供建議：

- 一、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及法規。
- 二、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。
- 三、職務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。
- 四、職務安全衛生研究、方案或計畫。
- 五、職務安全衛生之執行及評估。
- 六、職務安全衛生國際交流及趨勢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職務安全衛生促進事項。

第三條 諮詢會置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消防署副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消防機關代表、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安全衛生學者專家聘（派）兼之。

消防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；消防基層人員代表比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諮詢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任諮詢委員之情事者，由本部解聘並依前條規定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五條 諮詢會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諮詢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諮詢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專家學者或業務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諮詢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消防署派員兼任，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第七條 諮詢會之決議事項，以本部名義行之。

第八條 諮詢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消防署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。